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388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蔡正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7 月25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年利率為20% ，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伊輾轉取得前揭債權，現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別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現金卡申請書、債務人貸還電腦查詢明細等件為證，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審酌一切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